**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须知**

**1、税收优惠政策：**

根据2019年4月23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九条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，用于慈善活动、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，在**年度利润总额12%**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**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%**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**三年内**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公益捐赠可**省税金额**，请点击以下链接计算：

<https://www.edf.uestc.edu.cn/?n=Edf.Front.Page.ListPage&CatId=43>

**2、办理方式及时间：**

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，在企业**年度汇算清缴**时进行申报扣除。办理时间为**次年1月1日-5月31日**。

**3、需具备的材料：**

①捐赠票据，票样如下：



②企业所需税前扣除文件请点击以下链接下载：<https://www.edf.uestc.edu.cn/?n=Edf.Front.Page.ListPage&CatId=41>